

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办法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告市场秩序,推动广州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广告市场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广告企业,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的企业,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广告企业资质认定。

第三条 广州市广告企业资质标准由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制定,并负责全市广告企业资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设立广州市广告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开展广州一级、二级广告企业资质认定和年检工作。

第四条 为保障会员利益,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有效会员免费申报。

第二章 企业资质分类

第五条 根据广州市广告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引导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对申请资质等级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内容与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分为四类。

一、综合服务类：指以品牌服务为核心，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传播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市场调查、品牌传播策略、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公关活动、媒体策划与媒体广告资源购买、广告效果研究等。

二、媒体服务类：指为媒体提供代理、销售、品牌运营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的企业。

三、设计制作类：指以广告设计、制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的专项服务型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影视广告、平面广告、互动（网络）广告、户外广告等创意设计制作，企业品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等。

四、数字营销类：指基于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交互式媒体，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渠道实现营销传播的精准化、可量化和数据化，利用数字媒体的特性进行品牌传播活动的企业。

第三章 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第六条 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二级：广州市一级广告企业；广州市二级广告企业。其标准详见附件二《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25年修订版）》。

第七条 在《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25年修订版）》中，各类各级第一至四条标准，为企业申请资质等级的准入条件。

第四章 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与认定

第八条 企业可向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申请资质等级,协会提出意见后,报资质认定委员会评审、认定。

第九条 企业申请资质等级,按照《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组织申请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与电子版一同报送。

第十条 除特殊情况外,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企业材料报送到协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十一条 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认真执行认定委员会“工作规程”,严格按照“量化评分细则”,根据企业申请的类别与等级,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质等级评判。

第五章 企业资质等级有效期

第十二条 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三条 需保留原资质等级企业,必须在期满前3个月内填报《广州市广告企业资质等级申请表》。

第十四条 已经申请企业资质等级的企业可以简化申请材料(不再提供公司章程、广告专业设备设施明细表、自主产权经营场所产权证复印件、公司管理层以下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岗位培训证、广审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填写说明》。

第十五条 获得广州市二级广告企业资质企业，在资质等级有效期内，可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按程序申请上一级资质等级。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建立考核与检查机制，对申请企业资质等级的企业实施考核，对获得企业资质等级的企业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企业在申请企业资质等级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

- 一、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被严厉处罚过的；
- 二、违反广告行业自律条款，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 四、企业财务信誉欠佳的；
- 五、申请资质所提供的材料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 获得资质等级的企业，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颁发统一制作的《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牌匾，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广告企业因各种原因撤销、歇业的，应当将广告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单位予以注销。

第二十条 广告企业在获得资质有效期内，被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取消会员资格者，其资质自然取消。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管局对本地区获得资质等级的企业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获得资质等级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取消其企业资质等级，收回证书和牌匾，在业内通报批评或在公众媒体上予以曝光，三年内不得申请企业资质等级。

- 一、申请资质等级时，隐瞒企业实际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况的；
- 三、发现仍在超期的企业资质等级的。

第二十三条 企业因各种原因撤销、歇业的，应当将《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牌匾，交回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为适应我市广告行业的发展情况，本办法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

第二十五条 附件二《广州市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25年修订版）》中的有关名词解释：

资产净值增加：指企业所有者权益增加。

广告营业收入：指企业全部广告经营收入（与广告业务无关的其它收入除外）减去付给媒介单位广告发布费用后的实际收入（以计税额为准）。

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指广告审查的范围为广告创意稿、广告设计定稿及制作后的广告成品、代理或者待发布的广告样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